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9〕12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修订）》已经2019年1月15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甘办发〔2017〕81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按系列（专业）修订或制定我省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指导意见》（甘人社厅发〔2018〕2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修订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综合考核、择优评聘”原则，按照“师德为先、教学为要、科研为基、发展为本”基本要求，坚持德才兼备，将师德表现作为评聘首要条件，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中的比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注重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确保职称评聘质量。

第二章 分类及设置

第三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包括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和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其它系列包括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卫生、会计、审计和中小学等。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分正常评审、破格评审和定职评审三种类型。其中正常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分教学为主类、教学科研类和科研为主类。

第五条 学校根据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结合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发展需要，确定当年高级职务评审指标。

第六条 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无指标限制，凡符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者均可申报。

第三章 高校教师评审条件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包括基本条件和业绩条件。

第七条 基本条件

（一）师德条件

1. 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2.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课程思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爱岗敬业，积极奉献，热爱集体，团结友善；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3. 遵守学术规范，坚守廉洁自律。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严于律己，

清廉从教，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为人正直。

4. 重视人才培养，主动参与学生的各类活动，得到学生和学院的肯定和好评，效果良好。

5.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创业就业指导、实习实践指导及大学生心理辅导等工作。

6. 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现职以来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以上。

(二) 资格条件

1. 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任现职务 5 年以上。

3. 近两年所讲授课程学生满意度均在 85%以上。

4. 具有国外 3 个月以上或国内一学期以上培训学习经历，50 岁以上者对国外培训学习经历不作刚性要求。

5. 申报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教师须在申报前两年内参加学校教学督导与评估委员会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申报教授职务评价结果为优秀，申报副教授职务评价结果为良好以上；申报讲师职务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以上。

第八条 评审教授业绩条件

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同时具备教学基本条件、科研必备条件和奖励与其它条件。其中教学基本条件和科研必备条件分教学为主类、教学科研类、科研为主类三种类型，教师选择其中一种类型进行申报。

（一）教学基本条件

1. 教学为主类

（1）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含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下同）时数不低于 288 学时，且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44 学时。

（2）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开设高质量公共课，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本科生专业课，艺术、体育专业教师及长期担任公共课教师者可放宽要求。

（3）本人获 B 类以上教学成果 1 项或主编出版经教材主管部门审定的高校教材 1 部。

2. 教学科研类

（1）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216 学时，且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08 学时。

（2）指导青年教师或研究生，积极开设高质量公共课，系统承担过 2 门以上本科生专业课，艺术、体育专业教师及长期担任公共课教师者可放宽要求。

3. 科研为主类

（1）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08 学时，且本科生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54 学时。

（2）指导青年教师、访问学者、进修教师或研究生，系统承担过 1 门以上本科生专业课。

（二）科研必备条件

1. 教学为主类

（1）人文社科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自然科学类在 SCI 二区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不含校内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艺术体育学科类 1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50 万元；或主编出版经教材主管部门审定的 A 类教材 1 部。

2. 教学科研类

(1) 人文社科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2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自然科学类在 SCI 二区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SCI 收录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不含校内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9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艺术体育学科类 15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75 万元。

3. 科研为主类

(1) 人文社科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5 篇（其中 A1 类 1 篇）。自然科学类在 SCI 二区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在 SCI 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6 篇（其中 SCI 二区以上 1 篇），或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8 篇（其中 A1 类 5 篇）。

(2) 主持国家级项目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 项；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不含校内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1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40 万元、艺术体育学科类 20 万元；或作为主持人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100 万元。

（三）奖励与其它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前 9 名获国家级科研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农业丰收奖、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三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一等奖，或作为第 1 名获上述市厅级奖项二等奖。

2. 作为前 9 名获国家级教学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一等奖；或作为前 5 名获上述省部级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省敦煌文艺奖。

3.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第 1 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4.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劳动模范、优秀专家、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

5.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 3 名；或在全省专业竞赛、考评中 2 次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 3 名。

6. 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项目 2 项。

7. 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研究重点项目;或作为第 1 负责人承担 2 次(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精品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参与式研讨课程、课程设计、教学团队等);或有 2 次指导本科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的经历且 1 次被评为优秀实习指导教师;或获学生参加评选的校级荣誉称号。

8. 本人独立或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为学校创纯收入 20 万元以上。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9. 作为第 1 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4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

10. 连续三年入选中组部、科技部等五部门“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且考核合格。

11. 音乐舞蹈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 2 次;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 2 件次,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 2 次,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收藏 2 幅;影视戏剧学教师的作品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播放 1 次,或在省级广播电视台播放 2 次;体育教师担任过国家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或省级竞技类运动会的裁判长。

第九条 评审副教授业绩条件

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须同时具备教学基本条件、科研必备条件和奖励与其它条件。

(一) 教学基本条件

1. 系统承担过 2 门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 1 门须是本科生专业课。
2. 年均完成课堂教学时数不低于 180 学时。

(二) 科研必备条件

1. 在 A2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B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2. 主持 D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校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参与 C 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不含校内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艺术体育学科类 5 万元。

(三) 奖励与其它条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作为前 11 名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或作为前 7 名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专利奖、农业丰收奖、社会科学奖，或获上述奖项的市厅级一等奖。
2. 作为前 5 名获市厅级科技进步奖、农业丰收奖、省高校社会科学奖等奖项二等奖，或作为前 3 名获上述奖项的三等奖。
3. 作为前 7 名获省教学成果奖、敦煌文艺奖、优秀图书奖、高校优秀教材奖等奖项，或作为前 5 名获教育厅级教学成果奖。
4. 获明德教师奖、省高校青年教师成才奖、市厅级优秀教师、

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标兵等荣誉称号者。

5. 本人或指导的学生、团队，在由专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取得前 5 名；或在全省本专业竞赛、考评中获一、二等奖，或取得前 3 名。

6. 作为前 7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省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的项目获评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7.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完成省部级项目 1 项。

8. 作为前 2 名完成人完成市厅级项目 1 项。

9. 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二等奖以上奖励（含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研究项目；或 2 次指导本科学生教育（专业）实习；或作为第 1 完成人 2 次获得校级教学奖励；或获学生参加评选的校级荣誉称号。

10. 独立或作为主要参加人与企业合作开发完成的与本人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经推广或转化后形成新产品，并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为学校创纯收入 10 万元以上。业绩申报时，须附项目证书、产品证书、收入及税收等凭据。

11. 独立或作为第 1 完成人获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

12. 作为前 5 名完成人通过国家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或作为前 3 名完成人通过省级审定的动植物新品种、新农药、新兽药、新肥料 1 项。

13. 连续两年入选中组部、科技部等五部门“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且考核合格。

14. 音乐舞蹈教师举办过省级专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专场演出或担任过省级大型演出的总编导、总指挥；美术教师的作品参加过国家专业主管部门或国家级美术、书法协会举办的作品展，或经省级专业主管部门及省美术、书法协会批准举办的个人作品展，且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画院收藏；影视戏剧学教师的作品在省级广播电视台播放 1 次；体育教师担任过省级运动会的裁判或省大运会的裁判长。

第十条 评审讲师业绩条件

讲师职务任职资格须同时具备教学基本条件和科研必备条件。

（一）教学基本条件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课堂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144 学时。每年承担 1 门以上本科生课程。

（二）科研必备条件

在 C 类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作为第 1 名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奖励；或获学校教学类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或主持完成校级教改研究项目；或作为第 1 完成人 2 次获得校级教学奖励。

第四章 其它系列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出版、图书资料、档案、卫生、会计、审计和中小学等其它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执行甘肃省相关部门最新制定的相关系列评审条件。

第五章 破格评审条件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不受学历、职级、年限和其它业绩条件的限制可申报破格评审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作为第 1 名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3. 主持教育部重大教学研究项目且通过结项验收。
4. 获学校教学突出贡献奖。
5. 入选国家“四青”以上人才项目（“四青”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获得者）。
6. 主持国家级重点项目和重大项目。
7. 人文社科类在 A1 类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含 SCI 二区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且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自然科学类在 SCI 二区以上收录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一区论文不少于 4 篇），且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
8. 作为主持人的科研成果转化经费或横向合作项目单项到账（学校财务）经费 400 万元以上；或主持各级各类项目（不含

校内项目)到账经费 1000 万以上。

9. 主持完成的咨询报告、规划、政策建议获国家领导人批示,且被国家部委采纳。

10. 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公开答辩后认为具备破格评审条件的。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不受学历、职级、年限和其它业绩条件的限制可申报破格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1. 工作在本科教学一线,教学效果突出,教学水平得到同行和学生的广泛好评,且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大赛一等奖。

2. 作为第 1 名获高等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四条 破格评审程序

破格评审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职改办审核条件且公示后提交相关评审会进行评审。以论文作为破格条件的教师,须通过论文送审和学科组答辩,以教学作为破格条件的须经学校教学督导和学科组的答辩评议后,提交学校高评会进行评审。

第六章 定职评审条件

第十五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且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硕士毕业到校工作可直接定职相应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毕业到校工作可直接定职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硕士毕业正式进校工作满 3 年当年可定职评审中级职务任职资格,博士毕业正式进校工作满 2 年当年可定职评审副高

级职务任职资格，规定时间没有被定职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者，不再享受定职政策，按正常评审方式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博士后出站在校工作即可定职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三）符合高校教师正常评审职务师德师风基本条件。

（四）申请定职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符合正常评审相应职务要求，且具有在我校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的经历。

第十六条 业绩条件

（一）硕士研究生申请定职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达到正常评审讲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业绩条件。

（二）博士研究生和博士后出站人员申请定职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须达到正常评审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科研必备条件”要求。

（三）博士后出站人员定职业绩自进站以来计算。

第十七条 定职评审程序

（一）硕士定职初级职务、博士定职中级职务，由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职改办审核后，提交学校相关会议审核后直接定职。

（二）硕士定职评审中级、博士定职评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学校职改办审核条件且公示后（申报副高级需通过论文送审和学科组答辩），提交学校高评会进行评审。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有业绩条件均指任现职以来，SCI 分区均指中科院大类分区，凡“以上”均包括本数本级。

第十九条 本申报评审条件中论文、项目、获奖和成果分类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项目（成果、论文、著作、教材）通过鉴定、获奖、效益显著等，就高计算 1 次，不重复计算。

第二十条 发表论文、出版著作（教材）均指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各类业绩均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新调入人员的科研成果不受此限制）。EI、SSCI、A&HCI 等论文须为全文收录且有检索单位出具的收录证明。

第二十一条 在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时，1 部 A 类著作（教材）可替代 1 篇 A2 类论文；教师本人或本人指导的学生及团队（以组织备案培养或指导计划为据）获得 A 类成果奖或 A 类应用类成果可替代 A2 类论文 1 篇；主持完成的咨询报告、规划、政策建议被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国家部委主要领导批示并被采纳、使用的可替代 A2 类论文 1 篇。以上替代项目仅限替代 A2 类论文 2 篇。

第二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在国内外研修访学、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含博士后进站）期间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但申报高级职务时须有两学年以上在学校从事教学工作的经历且达到教学时数要求。

第二十三条 对已具有资格条件规定的国外 3 个月以上或国

内一学期以上培训学习经历的教师，在本评审条件实施 2 年过渡期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审，从 2021 年开始，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时必须满足这一条件。

第二十四条 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在晋升职务后须在学校实际工作 5 年以上。

第二十五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有师德禁行行为，或师德考核不合格，评聘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受到党纪政务问责、处分者，在其影响期或处分期内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西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西师发〔2017〕17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